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0677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3388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995000 號函核定自

100 年 1 月起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許○○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元（含兒少生活補助 1 名每月 1,400 元）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347370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

，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及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

年 3 月 7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70100 號及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58408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（訴願人前夫積欠之生活費），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748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自 100 年 4 月至 9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享領生活補助費 5,658 元（含訴願人長女兒少生活補助每月 5,658 元）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即向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遞送前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，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067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溯及自 100 年 3 月至 9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所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9 日北院木 99 司執荒字第 93812 號執行命令，查得其前配偶許○○於 100 年 1 月及

2 月確實未支付扶養費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93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067700 號函及核准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0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